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以下简称监控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要求，广泛征求合作企业意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控体系是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实行全面系统控制，并以教学质量监控为重点建立的科学、规范的组织运行机制。监控体系主要包括：监控机构、督導體系、监控运行体系信息反馈、整改与建设。

第三条 监控体系主要是对学校及企业指导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对学校和企业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推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进行评估，促进学生增强学习自觉性，完善学生学习的监控机制。

第二章 监控机构及其职能

第四条 为加强学校对现代学徒制评教、评管和评学工作的领导以及对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学校成立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领导小组。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实训中心主任，行业、企业社会专家等组成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专项评估工作；
2. 协调各教学单位、企业在监控体系中的工作关系；
3. 对教学质量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4. 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监控的职能部门，同时也是学校教学评估机构，在教学监控体系中担负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布置、检查、管理、指导和服务等职责，担负对监控、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的职责。教务处在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学校各项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
2. 制定监控体系所需的各种评估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
3. 提交学校层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年度工作总结；
4. 组织实施教学质量检查及各项教学评估工作；
5. 制定并建立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
6. 为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提供服务；
 7. 负责对二级院系的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工作的检查、指导；
 8. 负责面向学生的教学质量调查，并向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供反馈意见；
 9.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10. 对校内教师及企业指导教师(师傅)的教学效果和质量进行监控。

第六条 学生处是学校现代学徒制学生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和学徒制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工作，积极配合教务处及企业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发挥教学质量监控的功能和作用。学生处在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制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学生管理办法与基本权益；
2. 参与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情况；
3.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4. 经常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教务处及时通报情况；
5. 加强学生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

第七条 人事处是学校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和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与教务处、二级院(系)等教学单位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行教师业务考核、引进优良师资等方面发挥功能和作用。人事处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制订学徒制双导师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制度；
2. 校企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合作研究管理办法；
3. 负责教师申请职称晋升时对其教学质量等级进行审查；
4. 负责在教师教学质量等级认定过程中提供师德师风方面的信息；
5. 负责引进教师的岗位资格审查；
6. 负责对不适合在学徒制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提出重新，安排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二级院(系)是学校教育教学基层单位既是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教育实体，又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实体，其工作状态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在质量监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二级院(系)在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据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教、评管、评学工作，也可依据学校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等特点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依据学校制定的指标体系，负责对本单位学徒制教学工作进行自评；

3. 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教学质量评价和自行完成教学质量等级的初步确定；

4. 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价及提出改进教风与学风的建议；

5. 对本单位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

6. 接受学校职能部门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第九条 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二级院（系）、企业在教学监控和评价工作中要相互支持，通力合作。

第三章 督導體系與職責

第十條 建立教學督導體系，對教學質量實施有效監督督導體系。由校督導組和二級學院(系)督導員組成督導組成員的任職條件是：學術造詣深、教學經驗豐富、教學管理能力和敬業精神強、教育理論水平高、作風正派、辦事公道、身體健康，在學校享有較高威望的退休或在校教授或副教授。督導組職責：

1. 根據所在專家組的分工，深入課堂聽課，並對聽課對象作出綜合等級評定和評語；

2. 參加教務處組織的教學質量監控和評估工作；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调研活动，对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级院(系)建立教学评估领导小组和督导组。教学评估领导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由分管教学工作院长(主任)任组长；二级学院(系)督导员职责：

1. 参加所在二级学院(系)督导组的教学质量监控和各项评估工作；

2. 完成二级学院(系)督导组分配的听课任务，对听课对象作出综合等级评定和评语；

3. 对所在二级学院(系、部)教学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监控运行体系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分校级和院级进行，院级监控体系是基础，二级院系领导要按要求认真开展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估；校级监控体系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同时对院级监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包括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质量以及毕业设计等。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对教师的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成绩考核等教学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同时对实践教学、毕业设计加强监控。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二级院(系)的教学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重点是二级学院(系)的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基本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要定期对管理部门及教学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认真整改。

第五章 信息反馈体系

第十五条 教务处要把各二级学院(系)教学工作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到二级学院(系)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系)要把教师教学质量评定等级传达到教师本人。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督导组要接待教师、学生及企业的访问和咨询,听取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整改与建设体系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领导小组要及时召开会议。

第十八条 教务处根据领导小组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整改和建设任务,认真落实,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教务处。

第二十条 教务处要对各院(部)和有关部门的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5日